2021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（重庆）

口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考试类型。分为“中文类”及“外语类”两类。

（二）考试时间。2021年11月7日（星期天）上午8:30—12:30；下午13:00—19:30。“中文类”每场考试总控时37分钟：“外语类”每场考试总控时49分钟。

（三）考试内容。中文类包括景点讲解1题，知识问答3题。外语类包括景点讲解1题，知识问答5题。

二、试题说明

（一）“中文类”试题。

第一阶段：景点讲解1题，分值70分，控时19分钟。其中：输入考号、调试设备、电脑抽题3分钟；考生答题8分钟，录像回放检查确认8分钟。

第二阶段：知识问答3题，分值30分，控时18分钟。其中导游规范 、应变能力及综合知识各1题。每题10分。第1题答题3分钟，录像回放检查确认3分钟；第2题答题3分钟，录像回放检查确认3分钟；第3题答题3分钟，录像回放检查确认3分钟。

（二）“外语类”试题。

第一阶段：景点讲解1题，分值60分，控时19分钟。其中：输入考号、调试设备、电脑抽题3分钟；考生答题8分钟，录像回放检查确认8分钟。

第二阶段：知识问答3题，分值20分，控时18分钟。其中导游规范 、应变能力及综合知识各1题。导游规范10分，应变能力及综合知识各5分。第1题答题3分钟，录像回放检查确认3分钟；第2题答题3分钟，录像回放检查确认3分钟；第3题答题3分钟，录像回放检查确认3分钟。

第三阶段：口译2题，分值20分。“中译外”和“外译中”各1题。每题10分。控时12分钟。其中：“中译外”答题时间3分钟，录像回放检查确认3分钟；“外译中”答题时间3分钟，录像回放检查确认3分钟。

三、答题方式

闭卷，各环节在控时内通过计算机独立完成。计算机自动录制视频封存。每个环节考生一旦确认，不能更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设备调试

考试开始前，考生输入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，进入设备调试界面。考生在“听音测试”界面点击“开始试音”按钮，检查耳麦听音是否正常。完成试音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“录制测试”界面，点击“开始录制”、“结束录制”、“回放视频”按钮，调试摄像头位置和检查耳麦听录是否正常。如果不能正常使用，可举手示意。调试结束后，考生点击“下一步”，进入等待考试开始界面。

（二）正式答题

考生答题无需进行其他操作，均由系统自动切换。考生只能按照试题顺序进行答题，不可选题，不可跳转，离开当前阶段后将无法返回作答。考生答题全过程，必须确保头部位于视频录制窗口正中央，不得遮脸，不得随意扭转头部，注意神态和面部表情。

五、考场纪律

（一）开考前30分钟，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入考场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必须和报名时所提交的有效证件一致。考务人员对考生逐一现场拍照，完成身份校验并签到。

（二）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有效证件放置在桌面上。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香港身份证、澳门身份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台胞证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。

（三）进入考场时，其他物品存放在指定物品存放处。手机关闭，违者按违规处理。

（四）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，核对屏幕显示的照片、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，仔细阅读《考生须知》和《操作说明》。调试设备，等待考试开始。如发现信息有误，举手示意，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处理。

（五）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尊重工作人员，接受监督检查，保持考场安静。遇到问题举手示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扰乱考场秩序。

（六）考试过程中，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呕吐等异常状况，立即举手示意。因突发疾病不能继续考试的，立即就医。

（七）考试过程中，设备出现故障等异常情况，举手示意，由监考人员帮助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。考生在座位上安静等待。监考或技术人员禁止帮助操作考试界面，或对试题内容擅自解释、提示。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。

（八）每一轮正式开考后，未登录的考生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考生登录。

（九）考试结束时，系统自动统一交卷，考生无法提前交卷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逗留、喧哗和拍照。

（十）未按要求操作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考试期间违规的，按照《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经监考老师提醒后不改正的，该科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并在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资格考试：（一）在考试期间旁窥、交头接耳或者互打手势的；（二）在考场或者其他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（三）未按规定携带手机、信号接听器等电子通讯、存储、摄录设备的；（四）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；（五）未经考场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（六）帮助他人作答，纵容他人抄袭的；（七）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；（八）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该科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并在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资格考试，导游从业人员存在以下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文化和旅游部将相关信息记入导游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；并可注销该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，三年内不受理其报名申请。（一）教唆或组织团伙作弊的；（二）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（三）使用摄录设备获取考试内容的；（四）使用手机、手表、等电子通讯、储存设备接听、接收、查看考试信息的；（五）使用或提供伪造、涂改身份证件的；（六）蓄意报复考试工作人员的；（七）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；（八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妥善保管准考证，以备考试和领取资格证之用。及时关注官方资讯动态，查询考试成绩。按照重庆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可能会有相应调整并发布相关公告，关注重庆市文化和旅游教育培训中心微信公众号。